矿业权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示报告名称 | 宾川县黑家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I号矿体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|
| 意见人姓名或 意见单位名称\* |  |
| 工作单位\* |  |
| 详细通讯地址\* |  |
| 邮政编码\* |  | 固定电话 |  |
| 移动电话\* |  | 传真 |  |
| 电子邮箱地址 |  |
| 现从事工作\* |  | 专业教育背景 |  |
| 与公示报告相应 矿业权的关系\* |  |
|  |
| 对报告的具体意见，请诸条列述，准确表达：（详细内容可另附页）1.2.3. |
| I上述意见的依据，请诸项列述，准确表达：（需逐件附文字材料）1.2.3. |
| 声明：上述意见不存在恶意，本人对可能的后果负责。 |
| 意见人个人签名 | 意见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年 月 日 |

注：本意见表书面寄送有效。标记\*的意见人信息未填写的，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。